

## **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